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資績評分表（第1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服務學校		處室及職稱	處(室)				
職務編號	職系A () 職系	任現職日期及服務現況	年 月 日到職 (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 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起迄 ~	教育局複檢			
現敘職等俸級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可調任職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職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局複檢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申請人自評	學校初核	教育局核定	
考 試 (最高20分)	高考、三等特考、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		20分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18分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16分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4分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0分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8分				
學 歷 (最高15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5分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3分				
	專科學校畢業		12分				
	高中(職)畢業		10分				
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及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年 資 (最高20分)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考 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 (年) 考列乙等 (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乙等給3分;另予考績減半計分				
	獎 懲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嘉獎	次	1次加0.2分			
		記功	次	1次加0.6分			
		記大功	次	1次加1.8分			
		申誠	次	1次扣0.2分			
		記過	次	1次扣0.6分			
記大過	次	1次扣1.8分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小時		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0.5分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總 分							
申請人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核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其調任後遺缺,本校有下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調進者須為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發身心障礙考試及格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幹事職缺本校將辦理內陞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幹事職缺應依法改列教育行政職系 (核章)	校 長		(校長核章)	
處室 主 管	(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 長		專 員		主 任	

備註：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 文件數	教育 局 複檢	備註
考試 (最高 20 分)		高考、三等特考、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考試或訓練及 格證書			依所填列考試 或訓練別，檢附 證書
學歷 (最高 15 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職)畢業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
年資、 考績、 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 現職及 本校 「同職 務列 等」之 職務期 間為限	年資 (最高 20 分)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服務證明書 (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歷 資料)			以現職及本校 「同職務列等」 職務期間為 限，年資採計至 108 年 1 月 16 日
	考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	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	102 至 106 年 考績通知書			以現職及本校「同 職務列等」職務最 近 5 年期間為 限，考績採計 102 年至 106 年； 獎懲及訓練進修 採計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獎 懲以已核定發布 者為限。
	獎懲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獎懲令			
	訓練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cpa.gov.tw 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入口 網站學習紀 錄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 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 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		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陞遷法相 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不得 異議。	具結書			
身心障礙人員		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手 冊			非身心障礙人員或 不調任須具身心障 礙資格之職務者免 附
具調任教育行政職 系任用資格者		須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之證明文件： 1. 經銓敘部認定具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 件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2. 經審定教育行政職系有案之銓審函	銓敘部專長認 定函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 (或成績表)、或 教行職系審定 有案之銓審函			未具教育行政職系 資格者免附
其他		1. 組長申請調任者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2.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請檢附現職派令 3. 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請黏貼身 份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自願降調同 意書、現職派 令、委託書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1.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
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
2.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